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张跃华：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学位。1990 年 8 月-2004 年 5 月，历任南通师范学院化学系助理实验师、实验师；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正高级实验师、实验中心副主任。

谷正芬：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今，历任江苏如皋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办事员、基建预算审计部办事员，现任江苏如皋皋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洪加健：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2002 年 2 月任南通松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3 月-2006 年月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9 月-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律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述

2020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跃华	5	5	0	0	否
谷正芬	5	5	0	0	否
洪加健	5	5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每次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现场考察，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我们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2020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25,837,037.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723,555.27 元。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科创板上市安排，公司 2019 年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此次分红总额为 4,000 万元。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1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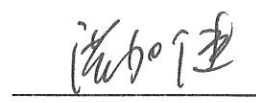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跃华


谷正芬


洪加健

2021 年 4 月 26 日